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5号文）核准，配股共计配售85,911,706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8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担任公司配股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北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鉴于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民生证券签署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由其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东北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民生证券将承接东北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郑海楠女士与徐德彬先生（简历见附件）

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东北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配股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民生证券简介、郑海楠女士与徐德彬先生简历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附件：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保荐机构简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成立于 1986 年，注册资本为 114.56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郑州等地设立了 80 余家分支机构，业务范围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民生证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等全牌照业务资格，是中国成立最早的证券公司之一。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郑海楠女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通过司法考试，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硕士。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华宇软件（300271）2018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鼎股份（000887）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科华控股（60316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新国都（300130）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华民股份（300345）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

徐德彬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通过司法考试，法学学士。2008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蓝英装备（30029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德创环保（60317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康华生物（30084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